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针对如下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意见：

一、对《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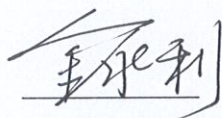
二、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实施和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永利

张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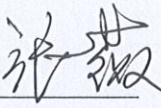
黄反之

2023年3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永利



张薇

黄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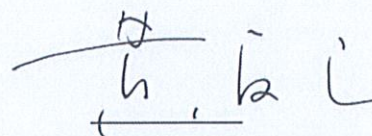
2023年 3月 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永利

张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Fanzh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黄反之

2023年3月21日